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科 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

107年3月27日化妝品應用科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化妝品應用科（以下簡稱本科）為推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依據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及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本科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科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。
- 三、前條所列教師任教每6年為1週期，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且得相互搭配下列要件累計年資：
 1. 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深耕服務或研究，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，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。
 2.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，且具有技術移轉、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，應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。
 3. 教師參與本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，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，其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，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，以半日為單位，累計5日為1週，累計4週為1個月，並以辦理4週至8週為原則。
 4. 教師至機構或海外指導學生實習，內容以與本科教學目的相關之項目為主，指導時數認列為產業研習時數。
- 四、本要點採計期程依據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

法」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生效力起後計算，於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科之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其起訖期間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，循序計算 6 年為 1 週期。
2. 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，自到職日起，循序計算 6 年為 1 週期，但前職為其他技專校院教師者，則銜接計算他校之起始日，以 6 年為 1 週期。
3. 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，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，相對順延之。

五、 教師依本要點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，本校保留職務、支付薪給、給予公假。

六、 學期中教師於授課之餘赴產業研習或研究，每週給予 8 小時之公假，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，不受 8 小時之限制。

七、 申請於學期中從事深耕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人數每學期以 1 名為限。

八、 本校應編列預算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並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支應之。

九、 教師任教每 6 年為 1 週期，屆期未依本要點規定赴產業研習或研究半年者，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、不得晉薪、借調、在外兼職或兼課。

十、 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本科科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